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dfrd/tj/2008-05/26/content_1430336.htm

1994年9月7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7年7月19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逐步完善各项制度，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第三条 妇女应当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提高自身素质，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依靠诚实劳动和对社会的贡献提高社会地位。

全社会应当为提高妇女素质创造条件。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开展妇女工作必要的工作经费并将其列入财政预算。

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发展规划的实施以及监测、评估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内容和落实措施列入工作计划。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设立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以及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检查督促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

（二）研究、决定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参与涉及妇女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公共政策的制定与修改；

（三）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四)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重大案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五) 表彰、奖励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

(六) 其他应当由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人员负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六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的规定，代表妇女利益，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同级妇女联合会开展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本单位妇女组织或者基层妇女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为保护妇女权益开展捐资、助学、扶贫、救助等社会公益活动。

第九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代表候选人中妇女的比例应当不低于代表候选人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村民代表会议、居民代表会议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第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培养、选拔和任用女干部，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职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优秀女干部。

第十一条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涉及妇女权益问题的，应当听取本村妇女组织和妇女的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在制定规章制度或者研究涉及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事项时，应当听取本单位女职工委员会或者女职工代表的意见。

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职工代表比例，应当与本单位女职工所占比例相适应。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学生的特点开展心理、生理卫生保健教育，并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创造条件，通过多种途径，促进妇女就业，对经济困难的妇女应当予以优先安置。

第十五条 各单位在聘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聘用、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聘用、录用标准。

各单位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十六条 各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第十七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禁忌性劳动。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国家规定的重体力劳动或者禁忌性劳动。

用人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直接或者变相对女职工采取以下行为：

（一）取消、降低、扣发工资；

（二）取消、降低福利待遇；

（三）在晋级、晋职、评定专业技术职务、在职学习进修等方面给予不平等待遇；

（四）辞退或者单方面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将其转为待聘、待岗人员，但是女职工要求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

（五）休假期满后不安排回原岗位工作，但女职工同意调换的除外。

第十八条 女职工怀孕七个月以上（含七个月），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使其免做夜班劳动，并核减其相应的劳动定额。

因特殊情况不能执行前款规定的，经女职工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休产前假。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行和落实生育保险制度；采取措施，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城镇社会组织应当执行生育保险制度，为女职工及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保证女职工享有生育保险待遇。

第二十条 女职工集中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健全女职工卫生保健制度。

各单位应当每年为女职工做一次妇科疾病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扶持和指导，改善农村妇女医疗卫生保健条件；采取措施，逐步开展对农村妇女妇科疾病的检查工作。

街道和乡、镇卫生保健机构应当为当地妇女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服务，普及卫生保健知识。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妇女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二十二条 监狱、劳动教养场所、看守所、拘留所等场所应当根据女性生理和心理特点，提供必要的健康、安全保障条件，预防妇科疾病和传染病以及侵害事件的发生。

第二十三条 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及村民委员会在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者讨论决定土地权益等事项时，应当保障户籍在本村的未婚、结婚、离婚、丧偶妇女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分配等方面，依法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在农村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过程中，任何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拖欠、剥夺妇女依法应当获得的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

第二十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期间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妇女结婚后男方到女方落户的，男方及其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第二十五条 农村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宅基地使用权。户口在本村的妇女因结婚男方到女方落户，或者妇女离婚后仍在原居住地生活且无住房，要求建房且符合条件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批给宅基地。

第二十六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应当纳入本地区、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范围。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公民道德建设，促进家庭和睦。

第二十七条 公安部门应当将家庭暴力案件纳入接警受理范围，及时出警。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应当及时制止，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司法行政、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受侵害妇女的请求，依法为受侵害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必要的救助。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应当积极参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做好调解工作。

第二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参与对家庭暴力的调解，并可以根据受侵害妇女的请求，出具相关证明或者提供帮助。

各级妇女联合会和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应当为受侵害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帮助，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或者民事诉讼的家庭暴力受侵害妇女提供必要的帮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家庭暴力的受侵害妇女提供多种形式的帮助。

第二十九条 禁止违背妇女的意志以语言、文字、图像、电子信息、肢体行为等形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投诉。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实施的性骚扰。

第三十条 禁止制作、使用和传播损害妇女人格尊严的语言文字和音像；禁止在广告宣传、商业经营活动中贬低损害妇女人格。

第三十一条 离婚、丧偶妇女有权处分依法分割和继承的财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二条 已办理共有权登记的夫妻共有房屋发生产权转移的，应当由夫妻双方共同到房屋权属登记机构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第三十三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受侵害妇女可以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可以向各级妇女联合会投诉；也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十四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接到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投诉时，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在要求查处的三十日内予以答复；情况特别复杂的，经妇女联合会同意可以适当延期做出答复。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侵犯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调解。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侵犯妇女就业、特殊权益保护等方面权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处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9 月 7 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同时废止